

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（暂缓授予部分）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股权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（暂缓授予部分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贾惊、龚辉、梁益龙

2023 年 4 月 24 日